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中國人壽新喜樂人生變額壽險(104) 保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 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 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 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

傳真: (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 www.chinalife.com.tw



核備日期及文號: 95.02.17 保誠總字第95015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6.29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70150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5.10.23 保誠總字第95080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5.12.27 保誠總字第951099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6.05.30 保誠總字第96022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6.08.31 保誠總字第96068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6.12.31 保誠總字第96118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7.05.21 保誠總字第970286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7.08.25 保誠董字第9701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7年12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11月19日金管保一字第09702508021號

令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8.01 中壽商發字第098080103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1.01 中壽商發字第0990101020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2.10 中壽商發字第0990210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6.21 中壽商發字第0990621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9.01 中壽商發字第0990901003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1.06金管保品字第09902235350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01.17中壽商發字第100011700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04.23中壽商發字第100042300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08.16中壽商發字第1000816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10.19中壽商發字第1001019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12.30中壽商發字第1001230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2.14中壽商發字第1010214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9.01中壽商二字第1010901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5.06中壽商二字第1020506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1.01中壽商二字第103010100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4.27中壽商二字第104042700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 三、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 需求。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目標保險費。如該保險費有所變更時 ,以變更後之目標保險費為準。
- 四、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 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 繳付超額保險費,且繳付超額保險費時須同時符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並補足保費緩繳期 內應繳之目標保險費,但如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 、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保費費用」所列之百 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七、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如附表二「主 約保險成本表」)。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 、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六條約定時點扣除。附約保險成本依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 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按月收取之。
- 八、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六條約 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
- 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一。
- 十、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 營業日;若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除前述約定外,且須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日。
- 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二、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 (一)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目標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二)超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超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十三、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與超額保 費保單帳戶,其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保費 配置完成日前,係依本項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首期目標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 ,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 (一)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下列方式計算:

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下列方式計算:
 -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 4.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 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 十六、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其金額為下列二者加總之值: (一)基本保額。
 - (二)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 「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倘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完全殘廢者,前述保險金額係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 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 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 十七、保費緩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交付目標保險費期間。
- 十八、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 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如要保人申請增加目 標保險費者,本公司將就其差額另行累積計算該部分目標保險費應歸屬之保險費年度。
- 十九、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 二十、加值回饋金:係指目標保險費乘以附表四「加值回饋金表」中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二十一、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二十二、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 。各投資標的之評價時點,如附表三。
- 二十三、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契約 生效日相當之月之末日。
- 二十四、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 之末日。
- 二十五、三指定銀行: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 二十六、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根據第十三條第一項將首期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 額再加計利息後之金額,全數完成投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之資產評價日。
- 二十七、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金額且 本公司實際作業可下單之當日。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 三 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或返還各項保險金、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加值回饋金 之投入、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 退還,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首期目標保險費之投入:本公司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 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第二期以後目標保險費與加值回饋金之投入:本公司根據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之第二期以 後目標保險費或加值回饋金投資當日(即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 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三、超額保險費之投入:本公司根據第十四條之超額保險費投資當日(即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四、被保險人失蹤後生還,且受益人及領取保單帳戶價值之人將已領之保險金及保單帳戶價值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根據第二十條將以保險金及保單帳戶價值之歸還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五、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以受理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六、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將以各條所約定之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保險單借款之扣抵:本公司以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之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 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八、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本公司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九、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本公司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 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十、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以第十六條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或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 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十一、保單管理費之扣除:本公司以第十六條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或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十二、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之扣除:如投資標的轉換有本項第十三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本公司以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扣除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十三、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 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七條 約定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當次申請 之投資標的均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十四、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如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有約定以現金給付 者,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予保戶當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 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 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目標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首期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首期目標保險費繳交之金額與基本保額之對應關係須符合附表五「保額倍數表」之範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繳交後亦須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比率限制及不得使保險金額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期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首期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 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 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 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 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繳交後亦須符合第 十五條第一項之比率限制及不得使保險金額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本息,除有符合第十一條契約不停效保證之規定外,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 除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保費緩繳期的開始】

第 八 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大於零時,要保 人可申請辦理暫時停止繳付定期目標保險費,或要保人逾應繳日三十日仍未交付定期目標保險費者,則 本契約自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

> 如有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收取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 保險附約繼續有效。

> 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費緩繳期的終止】

第 九 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終止保費緩繳期並繼續交付定期目標保險費,其保費費用之計算基 礎仍須依保險費年度所約定之比例計算。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十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

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 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約定按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投資。

本契約因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五條第 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其未償餘額合計不 得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契約之不停效保證】

- 第 十 一 條 當下列三款情況同時滿足時,本公司保證本契約不停效至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為止,至於附加 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則本公司保證不停效至本契約被保險人六十五歲保單週年日或達附約最高 續保年齡之保單年度末,以兩者先到者為準:
 - 一、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未曾進入保費緩繳期,或每次進入保費緩繳期之期間不超過六個月,於契約 仍有效時申請終止保費緩繳期而恢復繳交目標保險費,同時補足保費緩繳期間應繳之目標保險費者。
 - 二、要保人無申請減少其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而提取款項者。
 - 三、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未曾因第七條第二項於有保險單借款本息下,致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至零,亦 未曾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者。

當本契約依前項之約定而處於契約不停效保證期間時,目標保險費或超額保險費之交付應先補足其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十 二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日為 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 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日為基準日,依附表 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目標保險費的運作】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首期目標保險費後,將首期目標保險費扣除該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後之餘額,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後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當本公司收到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目標保險費時,將該目標保險費扣除所屬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目標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所設定配置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選擇,惟變更後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及個數仍須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保有調整第三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 十 四 條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三款向本公司申請交付超額保險費時,並無第十五條第一項比率不符合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將該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 指定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於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 保費保單帳戶中:

- 一、該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依第一項設定配置超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選擇。

本公司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若超額保險費於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前繳交且經本公司同意時,則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超額保險費後,將扣除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之餘額,自經本公司同意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按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算之數額,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超額保險費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且須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比率限制及不得使保險金額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第 十 五 條 本契約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相加之總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 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但訂立本契約時,以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前述總金額 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一、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單時。
- 二、不定期繳交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

有第一項情形而使要保人無法繼續繳付目標保險費時,加值回饋金將不給付,但契約之不停效保證不因 此而喪失。加值回饋金將於要保人繼續繳付目標保險費後依該目標保險費歸屬之保險費年度給付。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扣除至應收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足夠為止。其自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係依基準日下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第一項如計算保險成本時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不收取保險成本。 本契約每十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收取之保險成本如附表二「主約保險成本表」。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其收取方式如附表二,用 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事務之費用。

>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係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 管理費用。

【契約的終止】

第 十 八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前項書面通知受理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 十 九 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失蹤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 並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 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 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前項情形,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 受益人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七項末段領取保單帳戶價值之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以歸還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買入評價 時點」將前項結清之保單帳戶價值,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比例,配置於投資標的中,本契約自原終 止日繼續有效。期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 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 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 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檢齊申請身故返還保單帳 戶價值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 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返還或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 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 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 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六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 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 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 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四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 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四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所稱「完全殘廢」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後於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

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 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 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 二 十 五 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 斷書。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殘廢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 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 ,依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 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前項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的扣除,不適用於第十一條契約不停效保證期間。

【加值回饋金】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時,本公司依目標保險費歸屬之保險費年度給付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該保險費年度之目標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前項於下列任一情形下,本公司將不給付加值回饋金:

一、本契約曾進入保費緩繳期超過一年(含)者。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 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 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 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三十三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 ,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但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前款申請文件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如附表二。

【投資標的轉換】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 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 價值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三「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本公司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 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本公司保有調整第一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通知要保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 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 起停止。

第二項保單帳戶價值的扣抵視為部分提領,並以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金額償還借款本息,其保單 行政管理費用如附表二。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三十六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 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 ,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 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 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

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 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本項第 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 ,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配置於同幣別貨幣帳戶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及該投資標的之幣別配置於本契約項下 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 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 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另本公司以該實際分配日的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提減金額換算為新臺幣。若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本公司規定者,則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將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貨幣帳戶」方式給付

若於前項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金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要保人結匯額度超過法定上限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之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超過法定上限額度時,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該日曆年度將 不再受理要保人對於外幣計價投資標的之買入及轉入或贖回及轉出,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符 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有前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如本公司 於指定期限屆滿前仍未接獲通知者,則自超過前項外匯結購法定上限額度以後,要保人原擬配置於外幣 計價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將改投資於新台幣貨幣帳戶。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 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 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 投資組合現況。
- 三、 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 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 (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 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 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 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 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 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情形。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 四 十 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 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 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 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 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 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一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 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 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四十二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 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 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 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 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 四 十 三 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四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約定者外, 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 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不分紅保單】

第四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投資標的一覽表

- ◆ 一般投資標的詳如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二。
-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詳如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附表二。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1年	60% ^{ŝ±}	3.75%	
		第2年	40%	3.75%	
		第3年	30%	3.75%	
		第4至5年	10%	3.75%	
		第6年以上	0%	3.75%	
		註:若契約生效日:	之年繳化目標保險	費達 100 萬(含)以	
		上者,就前述: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其第一保險費年	
		度之保費費用	率為 5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	生效日及每保單週	月日收取新臺幣 10	00 元	
2.保險成本				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	
				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保	
		- 1 11 1		本依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	
	保險附	約所約定之計算方	式按月收取之。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	
are the large to the late and	反映於	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0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	年度12次免費,第	313次起每次新臺	幣 500 元。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 1n -5	ロリナかロ ナリ	イ佐井 広り井田	************	
6.其他費用				、營運行政費用及其他法定	
			1投資標的単位淨	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下 , 本	公司未另外收取。			
	無				
1.解約費用		口思左应左左加八口	3 万 切证 (上 七 :	D. 역 11 加盟左应如仁左如八	
2.部分提領費用				及第 11 保單年度起每年部分 - 。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	過12次者,則每次	(収収新室幣 300 J	<u> </u>	
五、其他費用	無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本公司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主約保險成本表】

月繳保險成本

(單位:元/每十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15 ^{3±}	6	3	43	28	12	71	285	161
16	8	3	44	30	14	72	312	178
17	10	3	45	32	15	73	341	197
18	10	4	46	35	16	74	373	218
19	10	4	47	38	18	75	408	241
20	10	4	48	41	20	76	446	266
21	10	4	49	44	22	77	488	294
22	10	4	50	48	24	78	533	325
23	10	4	51	52	26	79	583	359
24	10	4	52	56	28	80	637	397
25	10	4	53	61	30	81	696	439
26	10	4	54	66	33	82	760	485
27	10	4	55	72	35	83	829	535
28	10	4	56	79	38	84	905	591
29	11	4	57	86	42	85	987	652
30	11	5	58	94	47	86	1,075	719
31	11	5	59	102	52	87	1,171	793
32	12	5	60	112	58	88	1,275	874
33	13	6	61	123	64	89	1,387	963
34	14	6	62	134	71	90	1,508	1,060
35	15	7	63	147	78	91	1,638	1,166
36	16	7	64	160	86	92	1,777	1,282
37	17	8	65	166	90	93	1,926	1,408
38	19	9	66	182	98	94	2,085	1,544
39	20	9	67	199	108	95	2,254	1,692
40	22	10	68	217	120	96	2,434	1,852
41	24	-11	69	238	132	97	2,625	2,024
42	25	11	70	260	146	98	2,825	2,209

註: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保單年度,將以保險年齡為 15 歲之每單位主約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之。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 一般投資標的詳如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三。
-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詳如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附表三。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 ◆ 一般投資標的詳如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四。
-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詳如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附表四。

附表四、加值回饋金表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之加值回饋金比例			
第1至7年	0%			
第8年以上	3% ×f			

註:f係指目標保險費入帳時,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所有非屬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目標保費保單帳戶累積部分提領金額)之比例

附表五、保額倍數表

年齢	男性		女性		F 1-1	男性		女性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年龄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0	50	170	57	220	33	28	105	31	130
1	50	170	57	220	34	27	100	31	125
2	49	170	56	220	35	26	95	30	115
3	48	170	55	220	36	26	90	30	110
4	47	170	54	220	37	25	85	29	105
5	46	170	53	220	38	25	80	29	100
6	45	170	52	220	39	24	75	28	95
7	45	170	51	220	40	24	70	27	90
8	44	170	51	220	41	24	70	27	90
9	43	170	50	220	42	23	65	26	85
10	42	170	49	220	43	23	65	26	85
11	41	170	48	220	44	22	60	25	80
12	40	170	47	220	45	22	60	25	75
13	40	170	46	220	46	21	55	24	75
14	39	170	45	220	47	21	55	24	70
15	38	170	44	220	48	20	50	23	70
16	37	170	43	220	49	20	50	23	65
17	37	170	43	220	50	19	45	22	65
18	36	170	42	220	51	19	45	22	60
19	36	170	41	220	52	19	40	21	60
20	35	170	40	220	53	18	40	21	55
21	34	165	39	210	54	18	35	20	55
22	34	160	39	205	55	17	35	20	50
23	33	155	38	200	56	17	30	20	50
24	33	150	37	195	57	16	30	19	45
25	32	145	37	185	58	16	30	19	45
26	31	140	36	175	59	15	30	18	40
27	31	135	35	170	60	15	25	18	40
28	30	130	35	165	61	15	25	17	35
29	30	125	34	160	62	15	20	17	35
30	29	120	33	150	63	15	20	16	35
31	29	115	33	140	64	15	20	16	35
32	28	110	32	135	65	15	20	15	35

註:上表所列最高及最低保額倍數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除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所得之數額。 上述年繳化「目標保險費」計算方式:

年繳:目標保險費×1;半年繳:目標保險費×2;季繳:目標保險費×4;月繳:目標保險費×12。